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信服務**
RONSHINE SERVICE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批准及落實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的批准(以投票方式)為獲計劃股東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i)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09,785,100 (100%)	108,248,100 (98.60%)	1,537,000 (1.40%)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09,785,100 (100%)	108,248,100 (98.60%)	1,537,000 (1.40%)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計劃的獨立股東所投的股份數目(即1,537,000股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即133,104,000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15%

故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104,000股股份；

- (2) 並無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而應為法院會議的目的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由本公司回購的待註銷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133,1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20%；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3,1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20%；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33,1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20%。

於法院會議日期，(a)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04%；及(b)福美國際(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76%。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福美國際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彼等概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且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旺先生出任法院會議主席。除陳章旺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三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按其印刷本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其中一項協議安排(「計劃」)；及</p> <p>(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p>	485,004,110 (100%)	483,248,110 (99.64%)	1,756,000 (0.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及緊隨第1(B)項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削減生效後，運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股本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p>	485,004,110 (100%)	483,248,110 (99.64%)	1,756,000 (0.36%)

故此，

- (a) 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批准；及
- (b) 批准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旺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陳章旺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104,000股股份；及(2)並無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而應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由本公司回購的待註銷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8,104,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建議的條件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達成；及(ii)條件(f)、(g)及(h)已達成(但仍需持續達成)。就此而言，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的「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及(e)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繼續生效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計劃預期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不會達成。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開曼群島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1)	由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的生效時間(附註2)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2.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3.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4.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2024年11月22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超過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80%。

自2024年11月22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歐宗洪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